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9/00-01號文件

2001年11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1年11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1年11月7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1年12月5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1年12月12日)

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,附屬法例)
《2001年儲稅券(利率)(第11號)公告》(第228號法律公告)

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,附屬法例)第7(2)(h)條訂立的公告,將2001年11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.675%(下稱“新利率”)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,附屬法例)附表中的第121項現已相應修訂,以便清楚訂明該項指明的利率適用於2001年11月5日前的期間。並加入新利率作為第122項,於2001年11月5日或該日後適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1年11月5日